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林曉菁

債 務 人 鄭宇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93,1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核貸4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7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第1期採固定利率0.11%，第2期起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2.3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)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

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此據系爭信用貸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於前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三)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3年6月19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6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7.97%機動計付，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償還本金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一款)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)。此據系爭帳戶動撥循環信用貸款之帳戶往來明細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四)詎債務人自114年5月27日及114年6月21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請求原因事實記載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關於債權人之上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
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331,184元	自114年5月27日起	至114年6月27日止	年息4.01%
1	331,184元	自114年6月28日起	至115年3月27日止	年息4.812%
1	331,184元	自115年3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01%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2	260,000元	自114年7月21日起	至114年8月21日止	年息9.68%
2	260,000元	自114年8月22日起	至115年5月21日止	年息11.616%
2	260,000元	自115年5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68%